

東區區議會轄下
審核委員會特別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08 年 2 月 18 日舉行，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

I. 檢討<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申請撥款須知>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11/08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以下主要的撥款須知修訂：

- (a) 訂明區議會撥款的涵蓋範圍，並將所有區議會撥款資助的計劃、項目和活動將統稱為社區參與計劃。
- (b) 議決不會批撥活動撥款 5%的額外款項作為應急費用。
- (c) 訂明在評審申請時會獲優先考慮的活動特點及依據的準則。
- (d) 為了方便核實團體的採購安排是否得宜，現時要求獲批款團體交回報價紀錄表的做法維持不變。
- (e) 訂明非政府機構須就為期超過一年的活動，每半年提交進度報告。
- (f) 修訂飲品及膳食支出額為每人 45 元(3 小時以下的活動)以及 60 元(3 小時或以上的活動)。
- (g) 修訂比賽優勝者的獎品標準資助額上限為每組別 1,200 元，每次比賽最多可設 3 個組別。
- (h)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總署)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守則)，修訂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的活動報告、評估報告、收支結算表(即帳目表)的格式。
- (i) 訂明如核准活動額超過 30 萬元，團體可選擇提交載有訂明條款的執業會計師報告，以免除有關提交證明文件及單據的規定。
- (j) 除了現時每小時的最高資助限額，訂明團體只可使用不多於核准活動撥款的 25% 支付活動所需的員工開支，而獲批資助額為 10 萬元以上活動的最高員工開支限額為核准活動撥款的 15%。
- (k) 列明“處理申請的程序”、“接受區議會撥款及條件”以及“獲資助者角色”。
- (l) 根據總署守則的要求，修訂東區區議會的撥款申請表內的聲明及同意書和所須填寫的資料。
- (m) 列明除非情況特殊，所有活動必須於 3 月 10 日或以前完成。如團體在 2 月或 3 月份完成的活動，必須在活動完成後一個月或 3 月 20 日前(以日期較前者為準) 提交報告及所有收據以完成申請發還款項的程序。
- (n) 列明如團體未能在限期前完成發還款項的程序，除了須書面向區議會交待原因，在撥款須知內亦加入區議會有可能不發還未能在限期前完成發還的款項的罰則。

- (o) 修訂可獲資助項目「租賃旅遊車/船隻交通工具」為「租賃交通工具」，以包括其他可接載活動參加者的交通工具類別，並訂明每人資助 45 元，或每架車資助 1,800 元的標準資助額，以較低者為準。
- (p) 列明所有(包括由區內團體舉辦)旅行活動，只會贊助「租賃交通工具」的費用。此外，互助委員會、10 座或以下的業主委員會或業主立案法團的最高資助額為 5,400 元或三架車，10 座以上的業主委員會或業主立案法團的最高資助額為 18,000 元或 10 架車。
- (q) 列明區議會一般不會資助“非消耗性物品”，以再次提醒申請團體有關規定。
- (r) 議決不會資助樂師費。
- (s) 因應總署制定了新的守則，以及現有“東區區議會撥款申請須知”過往曾多次更新及修改，授權秘書處重新整理版面及制定目錄。

II. 其他事項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東區防火宣傳工作小組「東區防火安全嘉年華」活動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13/08 號)的修訂財政預算，而修訂後的財政預算總額則維持不變。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8 年 2 月